

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小 108 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

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本校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（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）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（民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修正）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（其內容如下：校務發展計畫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、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、校長交議事項，請本校同仁審慎提案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（請檢附相關提案證明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）

提案名稱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案由說明：依據桃教體字第 1080071717 號函附件 108 年體育班訪視實施

計畫通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建議作法：請體育組說明內容後表決。

一般事務性建議單

為了本校一般事務性問題得以有效改善，建議於平時即能提出（如修剪花木，安裝紗窗，清理水溝，掛鐘形式等），若非得於校務會議提出，請以建議方式說明，將依權責辦理，以提升校務會議之效能。

建議單位：

（附相關提案證明，相關會議記錄，如學年會議紀錄，或連署單）

建議名稱：

說明：

建議作法：

相關單位回覆：

※ 本次校務會議於 108.9.4(三)13:30 召開。

※ 各單位提案單，請於 108.8.28（三）前交至總務處文書組。感恩！

※ 各處室工作報告請於 google 系統編輯(8/27 截止)，108.8.28(三)由文書組先行公

告，謝謝！